

## 2005 年老人人權調查報告目錄

|                             |    |
|-----------------------------|----|
| 摘要 .....                    | 2  |
| 壹、緒論 .....                  | 5  |
| 貳、研究的理念基礎 .....             | 6  |
| 參、研究方法 .....                | 7  |
| 一、調查對象 .....                | 7  |
| 二、研究工具 .....                | 8  |
| 三、資料分析方法 .....              | 10 |
| 肆、研究結果 .....                | 11 |
| 一、調查對象基本資料 .....            | 11 |
| 二、總體得分狀況 .....              | 16 |
| 三、社區老人組資料分析 .....           | 25 |
| 四、整體評估與建議 .....             | 36 |
| 伍、結論與建議 .....               | 37 |
| 附件一： 菁英組題目 .....            | 43 |
| 附錄二 受服務者調查題目 .....          | 46 |
| 附錄三 2005 年老人人權指標評估人名單 ..... | 49 |

## 摘要

今年度是老人人權調查第八年的執行，研究工具使用 89 年修正過的版本，包含基本人權、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及尊嚴，總計 29 個指標。評分方式亦維持由 1 分(最差)到 5 分(最佳)的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Likert 5-point scale)，而「普通」標準分數是 3 分。此外今年較大的修正是增加了「整體評估與建議」一大項，希望能更進一步了解填答者對於不同人權面向看法的優先次序與重視程度。

其次在問卷施測對象方面，分別針對菁英組及社區老人組進行調查，總計發出菁英問卷 250 份，回收 101 份，回收率 40%。社區老人組發出問卷 940 份，回收 548 份，回收率 58%。菁英組的老人人權總平均分數為 2.86 分，比去年進步 0.15 分；而社區老人組總平均為 3.15 分，比去年退步 0.10 分。此外，菁英組的老人人權五大類評估指標得分高低依序為：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尊嚴以及基本人權；而社區老人組則為：照護、尊嚴、基本人權、參與與自我實現。

至於菁英們與社區高齡長者們建議政府未來應在保障並提升老人人權方面最優先努力的層面可說完全相同，都是「健康照護人權」排第一、其次是「基本人權」、「尊嚴人權」、「自我實現人權」與「參與人權」。

因此從菁英組和社區老人組對於老人人權各項指標的看法，可以看出：老人自主性的意見表達與學者專家、政府官員以及民意代表們的看法在某些方面是一致的，但也並非完全相同；因此在未來資源的分配與福利服務的提供上，政府及民間部門都應儘可能平衡兼顧此二者的不同著重點，特別是面對全球性的老人權力 (Old Age Power) 運動的浪潮，台灣社會如何能更進一步地改善

老人人權的各個面向，這是需要政府、民間單位、學者專家、以及民意代表等一同努力來加以達成的。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1. 政府應持續全面檢討並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以建立一個對老人友善的硬體空間環境。
2. 政府應保障老年人最基本的「住」的需求，提供一個能讓老人接受與安心的住所及其環境。
3. 加速實施國民年金的腳步，讓老年人最基本的所得保障與經濟需求得以滿足。

二．在參與權方面：

1. 落實「志願服務法」的規定，廣邀老人志工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以利於將老人人力資源作最大的發揮。
2. 在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修法過程，政府相關部門應廣邀高齡長者來參與；對於已經是參與政策制定或修法過程的機構或聯盟負責人，應秉持非特殊原因不得連任的原則，以擴大參與。
3. 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訪視行動，並更進一步邀請及協助其參與社區中舉辦的老人活動。

三．在照護權方面：

1. 加強對長期照護老人的醫療服務與關懷訪視行動，同時協助有長期照護需求的老人能儘量留在社區中、接受最好的安置與照顧。
2. 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

務、喘息服務等)，同時繼續推動社區照顧，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社區照顧的方式及內容。

3. 加強對一般高齡長者正確健康醫療資訊的宣導，並協助高齡長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與流感疫苗的注射，以預防疾病的發生、並常保健康。

#### 四· 在自我實現方面：

1. 政府應對企業提供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鼓勵雇主在適合的工作項目上進用高齡者。同時在目前勞退新制剛實施的階段，加強查核並嚴格執法，以杜絕雇主有變向解雇中高齡勞工以免除提撥 6%勞工退休金的情事發生。
2. 政府應以具體措施致力於讓社經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各項教育、文化及社區資源。例如：貧窮老人就讀老人社區大學或長青學苑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或優待。
3. 政府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並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

#### 五· 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 六· 台灣地區老人人權的狀況仍呈現出明顯的區域與族群不平等，所以如何平衡南北（前山、後山）、城鄉以及區域差異，並提升原住民長者的老人人權，應是政府及民間各界未來一起努力的目標。

# 2005 年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主持人：王雲東【台大社工系助理教授】

## 壹、緒論

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於民國 82 年 9 月達到總人口比率的 7% ，正式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稱之高齡化社會；而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底為止，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已達 219 萬 5,661 人，占全國總人口的 9.65%（內政部統計處網站）。而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5）的推估，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於民國 121 年（17 年後）時將達到總人口數的 20% ；也就是說，屆時台灣地區每 5 位國人中就有 1 位老人。此外，根據過去的統計與經建會（1995）的推估，我國從老年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比率的 7% 成長到 14% 僅須 25 年，相較於世界其它先進國家，老化速度僅略慢於日本（24 年），而明顯高於其它歐美國家。

此外，在台灣家庭結構快速變遷（1990 年時台灣地區每一家戶的平均人口數為 4.1 人，而到 2000 年時下降到 3.4 人，核心家庭與單身家庭成為家庭結構的主流）的今天，老年人的基本人權、社會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及尊嚴等需求是否能獲得滿足？而國家又是否能適當介入、並真正建構出一套保障老年人各項所需均不虞匱乏的制度？這些在在都是當前社會福利及社會安全體系最重要的努力目標。

「老人人權報告」謹以一些具體的數字與發現，提供給所有關心老人、關心人權議題的人士參考。

## 貳、研究的理念基礎

老人人權的概念可溯源於西方近代人權思想發展進程的第二代「積極權利」階段（吳老德，2000）；而劉阿榮（2000）更將其細分為四代，並將老人人權歸屬於第四代新興人權中的弱勢人權保障。

第二代人權是以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左派無產階級的「經濟及社會人權」為主要內涵，並將範圍擴大到工作權、經濟權、社會福利權、勞動人權、組織工會、醫療保健、教育訓練等，而對象也擴增至一般無產階級（Taylor, 1985；Marshall, 1983）。就「人權」的內涵及精神而言，第二代人權具有較積極爭取生活及實質機會均等的意義，因此常被稱為「積極人權」（positive human rights）（劉阿榮，2000）。當然這些人權理想在後來與國家（包括：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政策與施政作更緊密的結合，特別是勞動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等，而其基本精神都是儘可能希望滿足民眾的基本生活需求（王雲東，2003）。

老人人權的意涵及指標，根據 1948 年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公約，應包括下列三項：（1）老人應有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之所得；（2）老人應有地點、設計及價格適當之居住環境；以及（3）老人應有依個人意願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吳老德，2000）。而聯合國大會在 1991 年通過的「聯合國老人綱領」中更提出了下列五個要點：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其中特別強調老人應有工作的機會並在各項基本需求上獲得滿足（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同時聯合國在 1992 年通過的「老化宣言」中，除希望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學院、私人企業能在社會的相關活動上合作，以確保老年人得以獲得適當的需求滿足，並指定 1999 年為國際老人年，並且訂定 10 月 1 日為國際老人日。在 1999 國際老人年時，聯合國更強調：目前，每 12 個人中有一個 65 歲以上的老人，但到了 2050 年，估計每 5 個人中就有一個 65 歲以上的老人。而

國際老人年的訂定，就是希望透過各界與國家的合作，共同創造一個「不分年齡，人人共享的社會」。

因此我們可以說，老人人權基本上是以反對老年歧視(ageism)或年齡歧視(age discrimination)為主軸，而同時希望建構出一個能支持年輕人和老年人各自扮演好自己角色的社會關係網絡(Eglit, 1985; 楊培珊, 2002)。

## 參、研究方法

### 一、調查對象

本年度(民國 94 年度)老人人權調查延續過去調查的設計，主要分兩大部分來進行：其一為菁英組問卷，即由研究者主觀評估在老人工作領域中經驗豐富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等進行郵寄問卷調查，為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其二為針對社區內(含居住於安養機構)之老人家進行問卷調查，以呈現長者們對其本身人權狀況主觀的評估。

針對社區內老人家進行問卷調查之實施過程由台灣不同地區共 9 個單位(見表二)協助，由研究者統一寄發問卷給該單位負責人，再由其分發問卷給所接觸的老人家，並協助老人家填寫問卷、回收及寄回。研究進行期間為民國 94 年 7 月到 10 月。

老人人權系列研究屬每年定期舉行一次的跨年性長期研究，本年問卷仍大致維持 89 年度修正及測試後的版本，以利作縱貫性研究(longitudinal study)，兩組分別各有 31 個題目(其餘為基本資料)。

## 二、研究工具

在研究工具(問卷)的設計上,本研究在概念架構及題目分配上延續原版 87 年度老人人權調查之問卷,以便於資料之累積與跨年之比較。該問卷乃參考「聯合國老人人權原則—為延長的壽命增加活力」而編定,內容包含五大基本範疇:一、基本人權(7題),二、參與(5題),三、照護(8題),四、自我實現(5題)及五、尊嚴(4題),共 29 項指標,每個指標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老人人權指標受保障之程度分為 5 個等級,最不受保障給 1 分,最受保障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當初原版問卷曾經過兩位專家學者的複閱及修正,以增加問卷本身的內容效度。

89 年問卷修正時,在社區老人組的新版問卷初稿亦經過許多人的複閱、討論、與修正,但強調複閱人都是一般人(含老人),非特地挑選的專家學者,以加強問卷的表面效度與可接受度。

至於今年的問卷內容與過去相較最大的不同就是增加了第陸大項:整體評估與建議。其中包含兩個題目:一是「和過去一年相比較,您認為台灣老人人權進步最多的面向為何(就五大類人權範疇勾選,可為單選或複選)?»;而另一個則是開放性問題:「在未來一年,您建議政府在保障並提升老人人權上最優先應作的三件事為何(請依序)?」如此除可延續過去針對同一人權向度進行現在與過去的縱向比較之外,也可加入五大人權向度彼此間橫向的比較,對於深入掌握目前老人人權不同向度的發展狀況,以及未來應該優先發展與加強那一部分的進步,應是提供了相當重要與具參考價值的資訊。

現將問卷主要內容及主要變項之操作型定義陳述如下:



### (一)、基本人權 (7 題)

此一部份的老年人權指標係評估老年人在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活動、公共空間、以及經濟安全上得到保障的程度。其「基本人權平均得分」變項之操作型定義為：7 項問題得分加總除以 7。

### (二)、參與 (5 題)

老年人也是整體社會的一份子，更重要的是他們需要持續地感覺有用 (usefulness)，而不是被排斥、被遺忘、被嫌棄的。因此這一部份的老年人權指標係評估老年人在社會參與、政治參與、世代參與 (與不同年齡層的人有交流分享的機會)，以及身為有影響力的一群社會人的權利之受保障的程度 (楊培珊，2002)。其「參與平均得分」變項之操作型定義為：5 項問題得分加總除以 5。

### (三)、照護 (8 題)

照護是本問卷中題目最多的一類，此一部份的老年人權指標係評估老年人是否在自我照護、家庭照護、社區照護、機構照護各方面，能享有適切的、有品質的、人性化的、合於其本身文化價值觀的、能享有尊嚴的老化過程及臨終和死亡的、並能獲得充分的法律保障 (楊培珊，2002)。其「照護平均得分」變項之操作型定義為：8 項問題得分加總除以 8。

### (四)、自我實現 (5 題)

自我實現並非是年輕人的特權，而是所有人的一項重要心理需求。社會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使得有意願的老人能享有受教育、工作、持續成長、照自己的時程表安排人生、及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的權利，此一部份的老年人權指標就在評估老人在這些方面權利受到保障的程度 (楊培珊，2002)。其「自

我實現平均得分」變項之操作型定義為：5 項問題得分加總除以 5。

#### **(五)、尊嚴 (4 題)**

所有的老年人都有免於歧視及虐待的權利，此一部份的老年人權指標就在評估老人在這些方面權利受到保障的程度，以及法律在預防及處理受虐老人案件時之效能。其「尊嚴平均得分」變項之操作型定義為：4 項問題得分加總除以 4。

#### **(六)、老年人權總平均分數**

其操作型定義為：將前五項之各別平均分數加總後除以 5，此一結果即為今年台灣地區老年人權之總平均分數。

#### **(七)、老年人權整體評估與建議**

研究者會將填答對象對第 30 題：「和過去一年相比較，您認為台灣老年人權進步最多的面向為何（可為單選或複選）？」與第 31 題：「在未來一年，您建議政府在保障並提升老年人權上最優先應作的三件事為何（請依序）？」的填答結果呈現出來。

### **三、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係以描述性統計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等統計方法來分析所獲得之量化資料，除呈現今年之狀況外，並與過去相比，以了解台灣地區老年人權之發展趨勢。此外，資料遺漏值 (missing data) 的處理，係以該變項已填答之受試者的平均得分取代之，因為這是達成變項估計標準誤最小數值的方法 (Cohen & Cohen, 1983)；而本研究資料分析所使用之電腦統計軟體為 SPSS for Window 12.0 中文版。

## 肆、研究結果

### 一、調查對象基本資料

#### A、菁英組

本次調查菁英組部分本問卷共發出 250 份，總計回收 101 份，回收率 40.0%，相較於去年的 22.8% 回收率，今年實有大幅提升的現象；分析原因，立法委員今年的回收率 41.0%，遠超過去年的 7.8%（因為去年有立法委員選舉），應是主因。

不過為使評估結果公允，且能具代表性，本研究還是在調查對象的選擇上力求多樣化及平衡化。細部的回收率報告如下：學者專家共發出 73 份，回收 15 份，回收率 21.0%；針對社會服務機構人員共發出 71 份，回收 4 份，回收率 6.0%；針對政府部門人員共發出 16 份，回收 15 份，回收率 94.0%；針對民意代表共發出 90 份，回收 37 份，回收率 41.0%；而勾選「其他」者亦有 25 位，雖說原本並不在我們發出問卷的分類之中，但可能因為填答者的認知與問卷設計者有所不同，也可能因為或許有的填答者認為自己的身分跨不同領域，所以反而勾選「其他」（詳見表一）。回收率範圍在 6.0%到 94.0%之間，以政府部門人員參與度最高（回收率 94.0%，大幅超過去年的 43.75%，持續保持菁英組各類別回收率第一名）。而社會服務機構人員回收率僅 6.0%，明顯偏低，且較去年的 25.4%也大幅滑落；雖說社會服務機構目前可能正忙於準備年底的期末評鑑與申請明年的各項補助案，所以在時間上可能非常忙碌，不過對於攸關切身的社會福利相關議題仍希望能提高重視程度。

表一：菁英組問卷回收率分析表

| 評估人    | 發出份數 | 回收份數 | 回收率  |
|--------|------|------|------|
| 學者專家   | 73   | 15   | 0.21 |
| 社會服務   | 71   | 4    | 0.06 |
| 政府部門人員 | 16   | 15   | 0.94 |
| 民意代表   | 90   | 37   | 0.41 |
| 其他     | —    | 25   | —    |
| 未填答    | —    | 5    | —    |
| 總數     | 250  | 101  | 0.40 |

## B.社區老人組

本年度調查在社區老人組部分共計發出 9 個單位，共 940 份問卷，回收僅有 8 個單位 548 份，回收率 58%，幾乎與去年相同（今年回收率的準確數字為 58.3%，而去年為 57.6%）。檢討近年來問卷發出份數日益減少，同時回收率也持續偏低的主要原因，應是目前實施問卷調查的單位較過去為多，因此對於在機構內協助施測的社工員，無異是增加了工作負擔。因此當研究者在正式施測前先以電話了解機構願意協助問卷施測的意願與份數時，就有不少機構表示可能今年會有協助上的困難。因此在未來改進之道，研究者建議可能還是要請承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酌予編列經費買些小禮物，作為協助我們進行問卷施測的機構、社工員與老人家們一些小小的心意與回饋；同時在問卷調查結果發表記者會時，也可儘量邀請各協助問卷施測的機構負責人與社工員參加，如此可增進其參與感與榮譽心，在未來持續協助我們作問卷調查的動力與機會也應相對較大。

至於在回收問卷的地區分布方面分別涵蓋了北、中、南、東四區，北部僅有台北市，中部為台中市，南部包括台南與高雄，東部則僅有花蓮一地。問卷寄發以機構/單位為對象，再由該機構/單位協助發送給其所服務/接觸的老人

家。實際協助問卷調查執行的 機構/單位 包含醫院、安養院、社區老人服務中心、基金會、專業服務單位等等不同性質的團體，但其共同點是都有實際服務老人，且對於老人人權的議題有相當程度的關心。今年特別感謝台北市自費安養中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回收率高達 81%，高居第一；此外，門諾基金會、台北市萬華老人服務中心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的回收率也高達 70%、69%與 68% (詳見表二)，其認真投入老人福利事務之精神，令人感佩。

表二：社區老人組問卷回收率分析表

| 評估單位                        | 發出份數 | 回收份數 | 回收率  |
|-----------------------------|------|------|------|
| 台北市自費安養中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 70   | 57   | 0.81 |
| 台北市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 100  | 69   | 0.69 |
| 老五老基金會                      | 70   | 33   | 0.47 |
|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 300  | 168  | 0.56 |
| 台南市 YMCA                    | 100  | 37   | 0.37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 100  | 68   | 0.68 |
|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 40   | 15   | 0.38 |
| 布農文教基金會                     | 60   | 0    | 0.00 |
| 門諾基金會                       | 100  | 70   | 0.70 |
| 未填答                         | —    | 31   | —    |
| 總數                          | 940  | 548  | 0.58 |

今年的社區老人組問卷中基本資料部分有年齡、性別、籍貫、健康狀況及居住安排等五項。年齡分為四組 (59 歲以下、60-69 歲、70-79 歲、及 80 歲以上)，性別分男女兩組，籍貫分成四組 (閩南、外省、客家、及原住民)，健康狀況則分為兩組【身體健康 (不需要他人照顧)、及需要他人照顧】，居住安排分為獨居及非獨居兩組。年齡方面，本年度填答者，以 70-79 歲組為最多數，佔 41.2%，其次是 60-69 歲組，佔 25.2%；此與去年 60-69 歲組為最多數，而

其次是 70-79 歲組的狀況正好對調，由此可以看出在高齡化的社會發展趨勢之下，高齡人口的愈趨高齡化也是值得我們正視的現象。

其次在性別部分以女性較多，佔 47.3%；而男性佔 42.3%（其餘為未填寫性別）。至於籍貫以閩南籍最多（佔 55.3%），其次為外省（佔 29.2%），而客家與原住民分別佔 3.8%與 1.6%。

至於健康狀況部分之分佈，亦與去年相當，絕大多數屬於身體健康，不需他人照顧者，佔 61.7%；需他人照顧者佔 26.8%（其餘為未填答）。在居住安排部分，仍以非獨居之老人為多數，佔 64.6%，而獨居老人佔 26.8%（詳見表三）。根據內政部（2000）所作「中華民國 89 年台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之國民，獨居者佔 9%，故本研究中社區問卷填答者獨居比率偏高，這可能受到問卷均由服務單位代發的因素影響，使得填答人較偏向服務使用者。

表三：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分析

| 人口變項 |         | 個數  | 百分比    |
|------|---------|-----|--------|
| 年齡   | 59 歲以下  | 27  | 4.9%   |
|      | 60~69 歲 | 138 | 25.2%  |
|      | 70~79 歲 | 226 | 41.2%  |
|      | 80 歲以上  | 120 | 21.9%  |
|      | 未填答     | 37  | 6.8%   |
|      | 總數      | 548 | 100.0% |
| 性別   | 男       | 232 | 42.3%  |
|      | 女       | 259 | 47.3%  |
|      | 未填答     | 57  | 10.4%  |
|      | 總數      | 548 | 100.0% |
| 籍貫   | 閩南      | 303 | 55.3%  |
|      | 外省      | 160 | 29.2%  |
|      | 客家      | 21  | 3.8%   |
|      | 原住民     | 9   | 1.6%   |
|      | 其他      | 2   | 0.4%   |
|      | 未填答     | 53  | 9.7%   |
|      | 總數      | 548 | 100.0% |
| 健康狀況 | 身體健康    | 338 | 61.7%  |
|      | 需他人照顧   | 147 | 26.8%  |
|      | 未填答     | 63  | 11.5%  |
|      | 總數      | 548 | 100.0% |
| 獨居   | 獨居      | 147 | 26.8%  |
|      | 非獨居     | 354 | 64.6%  |
|      | 未填答     | 47  | 8.6%   |
|      | 總數      | 548 | 100.0% |

本年度各區回收樣本以中區（201 份）最多、北區（126 份）次之、東區（70 份）最少。而回收率則以北區（74.1%）最高、中區（54.3%）其次，各區回收率介於 43.8% 到 74.1% 之間，總回收率為 58.3%（詳見表四）；再次感謝協助單位負責人花費心力及時間，幫忙問卷填答及回收。

表四、社區老人樣本數及回收率分析表（按地區分類）

| 區域  | 發出份數 | 回收份數 | 回收率   |
|-----|------|------|-------|
| 北   | 170  | 126  | 74.1% |
| 中   | 370  | 201  | 54.3% |
| 南   | 240  | 120  | 50.0% |
| 東   | 160  | 70   | 43.8% |
| 未填答 | —    | 31   | —     |
| 總數  | 940  | 548  | 58.3% |

## 二、總體得分狀況

在菁英組的部分，與前五年一樣，認為台灣地區老人人權在各項指標上的表現都低於 3 分，但各項分數與總分卻均比去年進步，由去年的總平均 2.71 分上升到今年的 2.86 分，可見菁英們雖然認為今年的老人人權表現尚未達「普通」標準，但仍相當肯定政府與民間這一年來在老人人權各方面的努力成果。此外在社區老人組的部分，今年分數卻呈現出與菁英組完全相反的狀況；也就是說各別指標分數與總分，全部都下滑，可見老人家們相當不肯定政府與民間這一年來在老人人權各方面的努力成果，特別是自我實現一項，還低於「普通」標準 3 分，是老人家們最不滿意的項目。至於總平均由去年的 3.25 分降至今年的 3.15 分，這樣的分數變化，一方面顯示菁英組與社區老人組在給分的標準上有趨於一致的現象，可視為規範需求（normative need）與感覺需求（felt need）之間的差異有拉近的現象；但在另一方面，站在受服務對象的切身感受上，卻又顯得今年的老人人權狀況有下滑的現象；也顯示出未來政府在老人人權的推行上，必須要再更加把勁！

至於在菁英組的的排名方面，參與一項已連續八年名列第一，而今年排名



上升的則有照護（去年第四名，今年第二名）與自我實現（去年第五名，今年第三名）兩項，在照護方面可能與高齡人口日益增多，以至於居家照護與機構照護的需求均大幅提升，而政府與民間也因此投注相當高比例的經費與人力在此一領域有關。而基本人權則由去年的第三名滑落到今年的第五名，因此可看出菁英們認為老年人的基本人權狀況進步幅度較小，值得有關單位加以正視。在社區老人組各項指標的排名方面，照護一項持續蟬聯第一，至於第二三名的尊嚴與基本人權排名亦未變，只有參與和自我實現名次對調，不過大致上與去年差異不大（詳見表五）。

表五：九十四年菁英及社區組比較

| 評估項目<br>評估人 | 基本人權        | 參與          | 照護          | 自我實現        | 尊嚴          | 平均          |
|-------------|-------------|-------------|-------------|-------------|-------------|-------------|
| 菁英組         | <b>2.81</b> | <b>2.96</b> | <b>2.87</b> | <b>2.84</b> | <b>2.84</b> | <b>2.86</b> |
|             | (5)         | (1)         | (2)         | (3)         | (3)         |             |
| 社區組         | <b>3.20</b> | <b>3.00</b> | <b>3.27</b> | <b>2.98</b> | <b>3.29</b> | <b>3.15</b> |
|             | (3)         | (4)         | (1)         | (5)         |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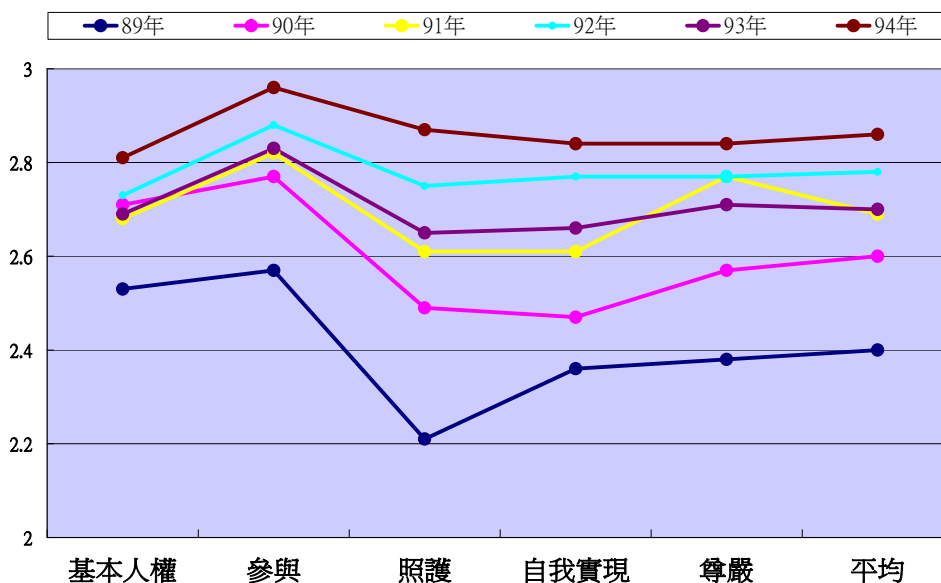
註：( ) 中之數字為該項目在五個項目中得分高低之排名。

至於在菁英組的歷年各項指標得分比較方面，今（94）年可說是最好的一年（詳見表六與圖一），希望未來仍能繼續保持。

表六：老人人權歷年來各項指標得分（菁英組）

| 評估項目<br>年度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
| 一、基本人權     | 2.53 | 2.71 | 2.68 | 2.73 | 2.69 | <b>2.81</b> |
| 二、參與       | 2.57 | 2.77 | 2.82 | 2.88 | 2.83 | <b>2.96</b> |
| 三、照護       | 2.21 | 2.49 | 2.61 | 2.75 | 2.65 | <b>2.87</b> |
| 四、自我實現     | 2.36 | 2.47 | 2.61 | 2.77 | 2.66 | <b>2.84</b> |
| 五、尊嚴       | 2.38 | 2.57 | 2.77 | 2.77 | 2.71 | <b>2.84</b> |
| 平均         | 2.40 | 2.60 | 2.69 | 2.78 | 2.70 | <b>2.86</b> |

圖一：老人人權歷年來各項指標得分趨勢圖（菁英組）



本年度菁英組不同類別的成員中，與去年非常不同的一點是：去年評分最低的民意代表（2.64分），今年卻給予最高分（2.96分）。可能的原因是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對於政府在相關法案的推動、預算的編列與具體的行政措施等都比其他人了解的更深入而全面，因此將政府對於老人人權的重視與用心反映在這一次的問卷調查結果之中。至於其他類別的成員，則仍以公家單位（政府部門人員）評分最高，為 2.87 分，不過因為與其他類別差距非常接近，所以應代表著不同類別的成員對老人人權的看法有相當的共識（詳見表七）。

表七：菁英組不同成員之評分比較

| 評估人 \ 評估項目 | 基本人權 | 參與   | 照護   | 自我實現 | 尊嚴   | 總平均  |
|------------|------|------|------|------|------|------|
| 學者專家       | 2.64 | 2.11 | 3.12 | 2.72 | 2.98 | 2.81 |
| 民意代表       | 2.87 | 2.70 | 3.37 | 2.90 | 2.90 | 2.96 |
| 政府部門人員     | 2.67 | 2.50 | 3.14 | 2.80 | 3.00 | 2.87 |
| 社會服務       | 2.71 | 2.05 | 3.23 | 2.81 | 2.86 | 2.84 |
| 其他         | 2.70 | 2.56 | 2.98 | 2.82 | 2.91 | 2.84 |
| 平均         | 2.72 | 2.38 | 3.17 | 2.81 | 2.93 | 2.86 |

菁英組的基本人權指標總平均得分今年比去年上升 0.13 分，為 2.82 分，為歷年來分數最高者。但與過去相同的是：僅有飲食及穿衣兩項達到「普通」標準（3 分），顯見在菁英的眼中，還是只有這兩項能持續獲得肯定（詳見表八）。此外在單向指標中，以「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一項，進步最大（增加 0.22 分），顯見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的相關規定與宣導努力已發揮成效；但今年在「老年人在穿的方面能夠滿意」一項，卻退步了 0.11 分，是唯一退步的一項，不過因為分數仍在 3 分以上，且是所有指標中分數最高者，因此代表著仍屬可以接受的程度。

表八、菁英組歷年來基本人權指標平均得分

| 評估類別                                   | 年份   |      |      |      |      |      |  |
|--|------|------|------|------|------|------|--|
|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
| 1. 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 2.63 | 2.69 | 2.69 | 2.73 | 2.68 | 2.77 |  |
| 2. 老年人在吃的方面能夠滿意。                       | 3.00 | 3.18 | 3.08 | 3.18 | 3.09 | 3.24 |  |
| 3. 老年人在穿的方面能夠滿意。                       | 3.38 | 3.4  | 3.32 | 3.39 | 3.49 | 3.38 |  |
| 4. 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的住所。 | 2.36 | 2.45 | 2.41 | 2.39 | 2.41 | 2.60 |  |
| 5. 老年人能方便地進出及使用一般私人住宅及公共建築物。           | 2.13 | 2.41 | 2.44 | 2.38 | 2.30 | 2.47 |  |
| 6. 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         | 2    | 2.37 | 2.29 | 2.57 | 2.35 | 2.57 |  |
| 7. 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     | 2.2  | 2.45 | 2.54 | 2.51 | 2.54 | 2.69 |  |
| 平均                                     | 2.53 | 2.71 | 2.68 | 2.73 | 2.69 | 2.82 |  |

菁英組的參與指標總平均得分今年比去年進步 0.16 分，為 2.97 分，也是歷年來分數最高者。但與過去相同的是：僅有「老年人有參與社會服務或擔任義工的機會」及「老年人能自由組織屬於高齡者之協會（社團）或發起社會運動」兩項達到「普通」標準（3 分）；其中尤以「老年人有參與社會服務或擔任義工的機會」一項得分最高（3.50 分），且進步幅度亦大（0.17 分）。這顯示出「高齡長者服務高齡長者」的觀念已為大家所普遍接受，而在高齡化速度更形加劇的未來，這樣的觀念與作法是必須要持續進行的。

至於唯一退步的一項是「老年人能自由組織屬於高齡者之協會（社團）或發起社會運動」一項，其下降幅度為 0.10 分。推究其原因，可能一方面是今年台灣街頭的社會運動相當頻繁，但由高齡者所發起或主導的比例不高；而另一方面則是老人福利聯盟的組織與參與者在今年內並無太大變化所致（詳見表

九)。

表九：菁英組歷年來參與指標平均得分

| 評估類別                             | 年份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
| 1.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         |    | 2.66 | 2.86 | 3.02 | 2.89 | 2.70 | 2.93 |
| 2.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    | 1.87 | 2.20 | 2.18 | 2.26 | 2.25 | 2.46 |
| 3.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與年輕人分享彼此的知識、技能、經驗與智慧。 |    | 2.14 | 2.43 | 2.31 | 2.50 | 2.37 | 2.65 |
| 4.老年人有參與社會服務或擔任義工的機會。            |    | 3.08 | 3.19 | 3.29 | 3.44 | 3.33 | 3.50 |
| 5.老年人能自由組織屬於高齡者之協會(社團)或發起社會運動。   |    | 3.10 | 3.17 | 3.29 | 3.32 | 3.42 | 3.32 |
| 平均                               |    | 2.57 | 2.77 | 2.82 | 2.88 | 2.81 | 2.97 |

菁英組的照護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87 分，比去年大幅進步 0.21 分，也是歷年來分數最高者。同時 8 個項目中的 7 個均呈現大幅進步的現象，只有「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的照顧」一項與去年幾乎相同，不過也是與去年相同、得分最高且唯一達「普通」標準(3 分)的項目(3.01 分)。事實上，台灣目前老人照護大部分還是由家庭(家人)負責，因此國家在現今家庭結構變遷、核心家庭比例不斷增高的此時，應有更多的介入與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如此家庭及社區才有可能提供更完善的老人照護。

此外，「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一項，是進步幅度最高的項目，達 0.35 分；這顯示出今年以來政府與民間相關部門所提供的及時諮詢與處遇服務等，已受到菁英們的肯定；不過在分數上仍是 8 個項目中的倒數第二，值得繼續努力(詳見表十)。

表十：菁英組歷年來照護指標平均得分

| 評估類別   | 年份    |      |      |      |      |      |
|--|-------|------|------|------|------|------|
|  | 89 九年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 1.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的照顧。                              | 2.58  | 2.78 | 2.81 | 2.98 | 3.02 | 3.01 |
| 2.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                    | 1.94  | 2.34 | 2.52 | 2.68 | 2.50 | 2.67 |
| 3.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健康資訊及照顧，以協助維持身心及情緒健康。                     | 2.36  | 2.62 | 2.78 | 2.92 | 2.79 | 2.95 |
| 4.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直到生命結束。                      | 2.24  | 2.54 | 2.64 | 2.78 | 2.68 | 2.88 |
| 5.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及喘息服務之機會。                   | 2.03  | 2.37 | 2.46 | 2.59 | 2.61 | 2.88 |
| 6.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自主、及尊嚴。                           | 2.32  | 2.51 | 2.59 | 2.67 | 2.60 | 2.90 |
| 7.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                        | 2.15  | 2.31 | 2.51 | 2.59 | 2.44 | 2.79 |
| 8.老年人居住在長期照護機構時，其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其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 | 2.03  | 2.45 | 2.62 | 2.79 | 2.67 | 2.90 |
| 平均   | 2.21  | 2.49 | 2.61 | 2.75 | 2.66 | 2.87 |

菁英組的自我實現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86 分，比去年大幅進步 0.20 分，也是歷年來分數最高者。此外 5 個項目中的 4 個均呈現進步的現象，只有「老年人能使用社會之教育、文化、及宗教資源」一項比去年微幅退步 0.02 分，不過也是與去年相同、得分最高的項目（3.21 分）；建議未來可以開放更多的資源供老人使用，同時更應努力於讓社經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各項教育、文化及宗教資源。例如：貧窮老人就讀老人社區大學或長青學苑亦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或優待等。

在此處值得一提的是，「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的工作」一項，大幅進步 0.45 分；由此可看出台灣的中高齡失業狀況在菁英們的眼中似乎已

有改善的現象。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勞退新制已開始實施；就長期的角度來看，對中高齡長者的就業應該是有幫助的（因為退休金是可攜帶的，雇主只需提撥員工就業期間的退休金即可），但在短期來看，卻反而可能造成更大的衝擊（因為雇主原本可能根本未提撥退休金給員工，但在目前非提撥不可，且要將過去不足者加以補足，如此反而會使得雇主想趕快解雇中高齡員工，以減少大量提撥的經濟壓力）。不過目前看起來似乎可能的負面效應並未發生，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但是政府相關部門仍然必須持續關注、小心因應。此外政府也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同時也可對企業提供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鼓勵雇主在適合的工作項目上進用高齡者，至少不能因為高齡而歧視任何人。而尚在工作的高齡員工，也應繼續享有職業訓練及在職進修的機會，以維持其工作生產力，並持續享有工作者的尊嚴與地位。

此外，「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一項首度達到「普通」標準（3分），這顯示出菁英們認為高齡長者的合理勞動條件已受到雇主普遍的重視，值得高興、但也必須繼續保持。

表十一：菁英組歷年來自我實現指標平均得分

| 評估類別                    | 年份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
| 1.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       |    | 2.32 | 2.44 | 2.58 | 2.81 | 2.68 | 2.88 |
| 2.老年人能使用社會之教育、文化、及宗教資源。 |    | 2.92 | 2.98 | 3.14 | 3.33 | 3.23 | 3.21 |
| 3.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的工作。   |    | 1.75 | 1.86 | 1.94 | 2.14 | 1.98 | 2.43 |
| 4.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     |    | 2.73 | 2.80 | 2.98 | 2.99 | 2.89 | 3.01 |
| 5.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    |    | 2.10 | 2.26 | 2.40 | 2.61 | 2.49 | 2.75 |
| 平均                      |    | 2.36 | 2.47 | 2.61 | 2.77 | 2.66 | 2.86 |

菁英組的尊嚴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82 分，比去年上升 0.11 分，也是歷年來分數最高者。此外，雖然 4 個項目仍均未達「普通」標準（低於 3 分），但有 3 個項目已有相當程度的進步，特別是「老年人不因其有無經濟上之貢獻而受到差別待遇」一項，進步幅度最大、達 0.22 分；雖然與歷年相同、仍是分數最低的項目，但至少顯示出各界的用心與努力已為菁英們所肯定。因此治本之道還是加速實施國民年金的腳步，讓老年人最基本的經濟需求得以滿足，至少不用看人臉色。同時要教育社會大眾，重視老人一生之中各方面的貢獻或意義，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此外，今年「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一項，退步 0.09 分，是唯一退步的一項，這顯示出菁英們認為政府在老人保護工作的落實方面還須再加強；特別是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但老人保護案件卻並未隨之增加，一般專家的解讀都不認為這顯示出老人保護案件真的減少，而是代表著黑數的增加。因此相關單位及人員需要更努力地將需要保護的個案找出，而這也需要全



民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方有可能改善目前的現狀（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菁英組歷年來尊嚴指標平均得分

| 評估類別                               | 年份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
| 1. 老年人能有尊嚴，免於被利用及虐待。               |    | 2.55 | 2.69 | 2.85 | 2.96 | 2.77 | 2.92 |
| 2. 受虐老人能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               |    | 2.44 | 2.55 | 2.82 | 2.76 | 2.89 | 2.80 |
| 3.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歧視。 |    | 2.35 | 2.54 | 2.74 | 2.72 | 2.70 | 2.85 |
| 4. 老年人不因其有無經濟上之貢獻而受到差別待遇。          |    | 2.2  | 2.48 | 2.69 | 2.64 | 2.49 | 2.71 |
| 平均                                 |    | 2.38 | 2.57 | 2.77 | 2.77 | 2.71 | 2.82 |

### 三、社區老人組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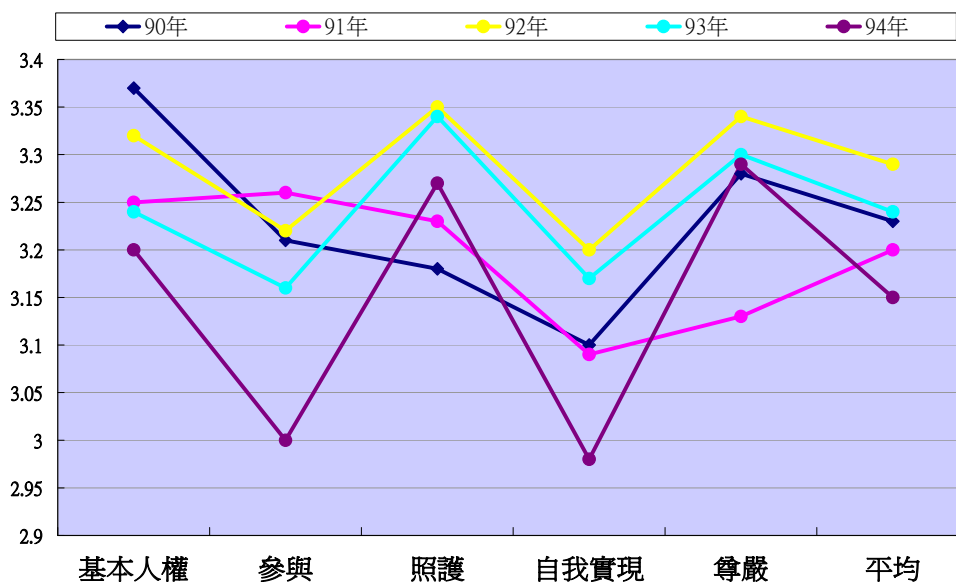
本年度社區老人組人權總平均數比去年退步 0.09 分，得到 3.15 分，是從 89 年以來最差的成績（詳見表十三與圖二）。其中每一項目均比去年退步，尤以「自我實現」退步 0.19 分為最。因此這樣的結果反映出接受服務者主觀認為老人人權的各個項目均不如過去，這樣的資訊著實值得警惕。

與過去四年一致的是，社區老人組的評分均高於菁英組，此現象可能意謂著老年人對現實生活的滿意度比較年輕者所觀察到的為高（菁英組填答人平均年齡不到 65 歲），也可能是由於菁英組扮演倡導及監督政府的角色，以至於會採用較嚴格的標準所致。

表十三：社區老人組歷年來各項人權指標得分

| 年份<br>評估項目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
| 基本人權       | 3.30 | 3.37 | 3.25 | 3.32 | 3.24 | 3.20 |
| 參與         | 3.12 | 3.21 | 3.26 | 3.22 | 3.16 | 3.00 |
| 照護         | 3.13 | 3.18 | 3.23 | 3.35 | 3.34 | 3.27 |
| 自我實現       | 3.11 | 3.10 | 3.09 | 3.20 | 3.17 | 2.98 |
| 尊嚴         | 3.15 | 3.28 | 3.13 | 3.34 | 3.30 | 3.29 |
| 平均         | 3.16 | 3.23 | 3.20 | 3.29 | 3.24 | 3.15 |

圖二：社區老人組歷年來各項人權指標得分趨勢圖



以地區來分析，與過去相同，本研究結果仍呈現明顯的區域差異。在排名方面，北部地區排名第一，而中部與南部的順位與去年相反，南部第二，中部第三；至於東部則仍然排名最後（詳見表十四）。與去年分數相比較，今年北部與中部退步，而南部與東部則進步，顯示台灣的南北差距

與城鄉差距有縮小的現象；不過東部地區老人家對老人人權的評分仍遠落後於其他三地，顯示東部地區在相關資源的投入與政府的重視方面，都仍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

表十四：地區別與老人人權評分之關係

| 地區   | 北 (N=126) | 中 (N=201) | 南 (N=120) | 東 (N=70) | 平均   |
|------|-----------|-----------|-----------|----------|------|
| 基本人權 | 3.29      | 3.23      | 3.16      | 2.89     | 3.20 |
| 參與   | 3.15      | 2.97      | 3.04      | 2.51     | 3.00 |
| 照護   | 3.41      | 3.25      | 3.25      | 2.98     | 3.27 |
| 自我實現 | 3.17      | 2.83      | 3.04      | 2.63     | 2.98 |
| 尊嚴   | 3.35      | 3.32      | 3.33      | 3.04     | 3.29 |
| 平均   | 3.28      | 3.12      | 3.16      | 2.81     | 3.15 |

註：因為有「未填答」問卷 31 份，所以各區算出來的結果加總後與全部平均有些微差距。

社區老人組今年在人權總平均分數上延續過去女性的主觀評價高於男性的發現，不過差距僅為 0.04 分（詳見表十五）。而在不同評估類別方面，大部分類別女性老人評分均高於男性，只有自我實現一項例外，顯見老人們仍受著傳統上「男主外、女主內」、「男性以事業為重、女性以家庭為重」觀念的影響。就客觀標準而言，女性在人權方面所受到的待遇是相對弱勢的，但本研究連續六年社區老人問卷都呈現出，女性老人的主觀評價高於男性老人的結果。根據楊培珊（2002）的研究，可能原因如下：

1. 女性運用自我內在及外在資源，經過調適之後，補充了現實條件之弱勢，此種解釋證明女性並非「軟弱的性別」(the weaker sex)。
2. 女性的角色扮演，終其一生都不強調競爭，而是支持與協調；因此，其主觀滿意度可能較高。
3. 這一輩女性老人早年經驗普遍辛苦，如今家庭負荷減輕之後，相對滿意

度可能較高。

男女兩性在不同議題的關注程度上，男女老人均認為「尊嚴」一項狀況最好；至於給分最低的項目，男性老人給予「參與」項目分數最低，而女性老人則給予「自我實現」項目最低分，不過其與次低分項目的分數差距均只有 0.02 分而已。由此可以顯示出：雖然對於不同性別的老人，其人權需求的滿足與福利資源提供的重點是有所差別的，不過二者間有拉近的趨勢，而這樣的發展值得我們持續關注。

表十五：性別和老人人權評分之關係

| 性別   | 男 (N=232) | 女 (N=259) | 平均   |
|------|-----------|-----------|------|
| 評估類別 |           |           |      |
| 基本人權 | 3.17      | 3.21      | 3.20 |
| 參與   | 2.97      | 2.99      | 3.00 |
| 照護   | 3.21      | 3.30      | 3.27 |
| 自我實現 | 2.99      | 2.97      | 2.98 |
| 尊嚴   | 3.24      | 3.34      | 3.29 |
| 平均   | 3.12      | 3.16      | 3.15 |

在年齡分析上，本年度的資料顯示：與去年相比，每一個年齡層的分數均有退步。而不同年齡層的老人在老人人權整體評分上也有相當程度的差異（詳見表十六）；其中以 60-69 歲組老人評分最高，其次是 70-79 歲組老人，而 80 歲以上老人組與 59 歲以下老人組評分非常接近、也分居倒數第二與倒數第一。

由此可以看出，雖然目前國人平均預期壽命逐年提高，而醫療及健康照顧知識更與日俱進，但老人們其實最需要的是關懷和尊重。而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0）所作「中華民國 89 年台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中也顯示：80 歲以上的老人，其失能或需要照顧的機率顯著提高，如此則其人權也需要更積極

的保護。而 59 歲以下老人可能正處於努力調適本身的心態以接受與面對老人期生活來臨的階段，因此對於老人人權的各項指標採取較為嚴格的批判角度所致。

表十六：年齡和老人人權評分之關係

| 年齡<br>評估類別 | 59 歲以下<br>(N=27) | 60~69 歲<br>(N=138) | 70~79 歲<br>(N=226) | 80 歲以上<br>(N=120) | 平均   |
|------------|------------------|--------------------|--------------------|-------------------|------|
| 基本人權       | 3.10             | 3.24               | 3.21               | 3.11              | 3.20 |
| 參與         | 2.81             | 3.15               | 2.99               | 2.83              | 3.00 |
| 照護         | 3.12             | 3.32               | 3.29               | 3.20              | 3.27 |
| 自我實現       | 2.99             | 3.11               | 3.02               | 2.74              | 2.98 |
| 尊嚴         | 3.06             | 3.31               | 3.33               | 3.29              | 3.29 |
| 平均         | 3.02             | 3.23               | 3.17               | 3.04              | 3.15 |

在籍貫和老人人權之間關連性的分析上，其排序與去年相同，都是閩南第一、客家第二、外省第三、而原住民最後（詳見表十七）。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去年原住民老人在每一個項目的評分都明顯低於閩南、外省與客家族群的老人，但在今年至少有自我實現一項，原住民高齡長者的分數是超過客家與外省的高齡長者的。此外，在去年原住民老人沒有任何一個項目的評分超過 3 分，但在今年卻有照護、自我實現與尊嚴三項達到 3 分（「普通」標準）。顯見原住民長者在老人人權的主觀感受方面，已有明顯的增進。

表十七：籍貫和老人人權評分之關係

| 評估類別 \ 年齡 | 閩南<br>(N=303) | 外省<br>(N=160) | 客家<br>(N=21) | 原住民<br>(N=9) | 平均   |
|-----------|---------------|---------------|--------------|--------------|------|
| 基本人權      | 3.23          | 3.16          | 3.27         | 2.67         | 3.20 |
| 參與        | 3.08          | 2.84          | 3.06         | 2.49         | 3.00 |
| 照護        | 3.30          | 3.19          | 3.24         | 3.07         | 3.27 |
| 自我實現      | 3.04          | 2.84          | 2.97         | 3.00         | 2.98 |
| 尊嚴        | 3.33          | 3.25          | 3.13         | 3.06         | 3.29 |
| 平均        | 3.20          | 3.06          | 3.13         | 2.86         | 3.15 |

健康狀況的調查結果與過去一致，身體健康組的評分比需他人照顧組高出許多，身體健康組為 3.29 分，各項指標都已達「普通」標準（3 分），但比去年卻退步了 0.03 分；至於需他人照顧組則只有尊嚴一項達到「普通」標準，而總平均也比去年退步了 0.06 分（詳見表十八）。較為可喜的是：不論是健康長者還是失能長者，都給予照護人權相當高的分數；這反映出長者們在照護一項的主觀感受方面，給予了政府與民間相關單位一定程度的肯定。而在未來更快速高齡化的過程之中，長者的健康醫療與照護需求，將更為提高；特別是失能長者，政府相關部門應將其列為重要施政項目持續努力才是。

表十八：健康狀況和老人人權評分之關係

| 健康狀況 \ 評估項目 | 身體健康 (N=338) | 需他人照顧 (N=147) | 平均   |
|-------------|--------------|---------------|------|
| 基本人權        | 3.34         | 2.80          | 3.20 |
| 參與          | 3.19         | 2.49          | 3.00 |
| 照護          | 3.38         | 2.99          | 3.27 |
| 自我實現        | 3.15         | 2.53          | 2.98 |
| 尊嚴          | 3.40         | 3.06          | 3.29 |
| 平均          | 3.29         | 2.78          | 3.15 |

與去年相同，獨居老人在所有項目的得分均低於非獨居老人（詳見表十

九)；可見獨居老人的照護問題是特別需要國家給予更多的介入和福利提供。而獨居在老人相關文獻中，一向被視為老人生活的一個危險因子（楊培珊，2002）；目前台灣地區有 9% 的老年人口（超過 18 萬人）處於獨居狀態，而未來此一比率仍將持續上升；因此，未來政府相關部門宜繼續加強對獨居老人的生活照顧及相關福利提供。

**表十九：獨居與否和老人人權評分之關係**

| 居住安排<br>評估項目 | 獨居 (N=147) | 非獨居 (N=354) | 平均   |
|--------------|------------|-------------|------|
| 基本人權         | 3.04       | 3.24        | 3.20 |
| 參與           | 2.79       | 3.05        | 3.00 |
| 照護           | 3.15       | 3.29        | 3.27 |
| 自我實現         | 2.81       | 3.02        | 2.98 |
| 尊嚴           | 3.17       | 3.33        | 3.29 |
| 平均           | 2.99       | 3.19        | 3.15 |

「基本人權」項目平均得分今年比去年退步 0.04 分（詳見表二十），其中只有「在吃的方面您覺得滿意」與「在穿的方面您覺得滿意」兩項的主觀感受上有微幅進步，其餘均呈退步狀況。

此外在下滑的評估類別方面，幅度最大的就是：「您能方便地進出及使用一般私人住宅及公共建築物」（減少 0.12 分）；可見提供一個能讓老人接受與安心的住所以及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的公共空間，還是政府在老人基本人權方面首要的加強項目，以免隨著老年人口及比率不斷地上升而造成愈來愈嚴重的不便與負面影響。

表二十：社區組歷年基本人權指標平均

| 評估類別                                      | 年份   |      |      |      |      |      |
|---|------|------|------|------|------|------|
|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 A. 您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 3.24 | 3.19 | 3.09 | 3.30 | 3.21 | 3.15 |
| B. 在吃的方面您覺得滿意。                            | 3.53 | 3.47 | 3.41 | 3.52 | 3.42 | 3.45 |
| C. 在穿的方面您覺得滿意。                            | 3.60 | 3.60 | 3.51 | 3.56 | 3.52 | 3.54 |
| D. 您覺得在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的住所。 | 3.09 | 3.17 | 3.09 | 3.04 | 2.93 | 2.86 |
| E. 您能方便地進出及使用一般私人住宅及公共建築物。                | 3.22 | 3.46 | 3.30 | 3.19 | 3.15 | 3.03 |
| F. 您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              | 3.22 | 3.38 | 3.21 | 3.34 | 3.23 | 3.17 |
| G. 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您的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         | 3.19 | 3.30 | 3.12 | 3.28 | 3.20 | 3.17 |
| 平均  | 3.30 | 3.37 | 3.25 | 3.32 | 3.24 | 3.20 |

「參與」項目今年的平均分數比去年大幅下滑了 0.16 分，為 3.00 分（詳見表二十一），除了「您能被社會上一般人接納，不被孤立、排斥」一項微幅進步 0.01 分以外，其餘每一細項得分均呈退步現象，同時排名為社區組五大項目倒數第二。但這樣的結果卻與菁英組的評估有非常大的差距；因為菁英組延續去年與前年的看法，再度於今年將老人的參與權評為五大類指標中、排名第一的類別。由此可見：菁英們或許認為政府與民間已透過政策、法令、以及舉辦活動等方式，來提供老人們廣泛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但在老人們的主觀感受，不論是未接獲相關資訊、或是覺得這些參與管道並不能符合老人的需求與喜好、抑或是政策根本就沒有落實，總之是覺得參與社會的需求並沒有被滿足，而這也是相關單位必須加以正視的。



表二十一：社區組歷年參與指標平均

| 評估類別                             | 年份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
| A. 您能被社會上一般人接納，不被孤立、排斥。          |    | 3.32 | 3.53 | 3.47 | 3.44 | 3.43 | 3.44 |
| B. 您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    | 2.92 | 3.02 | 3.14 | 3.11 | 2.95 | 2.85 |
| C. 您有充分的管道與年輕人分享彼此的知識、技能、經驗與智慧。  |    | 3.12 | 3.19 | 3.27 | 3.22 | 3.18 | 2.91 |
| D. 您有參與社會服務或擔任義工的機會。             |    | 3.12 | 3.19 | 3.23 | 3.25 | 3.21 | 2.98 |
| E. 您和朋友能自由組織屬於高齡者之協會（社團）或發起社會運動。 |    | 3.10 | 3.10 | 3.17 | 3.09 | 3.04 | 2.82 |
| 平均                               |    | 3.12 | 3.21 | 3.26 | 3.22 | 3.16 | 3.00 |

「照護」一項今年退步 0.08 分，為 3.27 分（詳見表二十二），其中與過去相同、全部評估細項均達「普通」標準（3 分），而得分最高的，還是「您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直到生命結束」（3.50 分）；可見醫療人權的概念，隨著安寧照顧、大體捐贈、病患權益應受重視等相關資訊的宣傳與倡導，已廣獲各界肯定，老人本身亦已感受到社會在這方面的進步。至於未來，相信老人對於自身醫療及健康照護的意願將越來越具自主性；同樣地，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也要體認老人家這項需求，放棄醫療本位想法，在醫療過程中與老人儘量充分溝通。同時，家屬也要理解，老人對自己的照顧及醫療都有自己的想法，不必因過度保護，反而使老人感到不受尊重（楊培珊，2002）。

表二十二：社區組歷年照護指標平均

| 評估類別  | 年份   |      |      |      |      |      |  |
|---|------|------|------|------|------|------|--|
|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
| A. 您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的照顧。                                  | 3.36 | 3.43 | 3.42 | 3.48 | 3.48 | 3.45 |  |
| B. 您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合理的老人院或療養院。                        | 3.00 | 3.00 | 3.14 | 3.27 | 3.19 | 3.16 |  |
| C. 您能獲得適當的健康資訊及照顧，以協助維持身心及情緒健康。                         | 3.27 | 3.25 | 3.35 | 3.45 | 3.52 | 3.33 |  |
| D. 您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直到生命結束。                          | 3.29 | 3.34 | 3.33 | 3.55 | 3.55 | 3.50 |  |
| E. 您的家人在照顧您時，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並且能得到社會的幫忙讓他們可以喘口氣。          | 3.22 | 3.21 | 3.28 | 3.42 | 3.47 | 3.37 |  |
| F. 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您的安全、自主、及尊嚴。                               | 2.99 | 3.05 | 3.12 | 3.21 | 3.23 | 3.09 |  |
| G. 您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                            | 2.97 | 3.05 | 3.08 | 3.16 | 3.11 | 3.05 |  |
| H. 您想假若您現在是住在老人院裡，您的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您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 | 2.96 | 3.09 | 3.11 | 3.26 | 3.24 | 3.18 |  |
| 平均  | 3.13 | 3.18 | 3.23 | 3.35 | 3.35 | 3.27 |  |

「自我實現」一項今年平均得分比去年大幅退步 0.20 分，不但排名為社區組五大項目之末，甚至還低於「普通」標準（3 分）（詳見表二十三）。其中不但每一細項均退步，甚至還有退步達 0.35 分的指標，就是：「您若有意願工作的話，能找到有收入的工作」；而這一看法可說與菁英們正好相反。這樣的結果一方面顯示出勞退新制的實施，在長者們的眼中確實感受到明顯的負面影響；而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專家與受服務對象的看法確實有可能有重大差異的。因此站在政府的角色，必須廣泛了解並整合各方面的意見，如此決定出的政策主張，才是最實際、也最有可能真正解決問題的主張。

表二十三：社區組歷年自我實現指標平均

| 評估類別                         | 年份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
| A. 您能找到發揮自己潛力的機會。            |    | 3.18 | 3.12 | 3.13 | 3.21 | 3.20 | 3.04 |
| B. 您能使用社會之教育、文化及宗教資源。        |    | 3.28 | 3.36 | 3.28 | 3.33 | 3.34 | 3.19 |
| C. 若您有意願工作的話，能找到有收入的工作。      |    | 2.81 | 2.77 | 2.79 | 2.86 | 2.87 | 2.52 |
| D. 您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           |    | 3.18 | 3.22 | 3.22 | 3.33 | 3.32 | 3.20 |
| E. 您覺得目前還在工作的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 |    | 3.13 | 3.03 | 3.01 | 3.28 | 3.19 | 2.94 |
| 平均                           |    | 3.11 | 3.10 | 3.09 | 3.20 | 3.18 | 2.98 |

「尊嚴」一項與去年相比小幅退步 0.01 分，為 3.29 分（詳見表二十四），排名居社區組第二，與去年相同；可見大家對於高齡長者在社會上能獲得一定程度的尊重與重視，都有一致的看法。

表二十四：社區組歷年尊嚴指標平均

| 評估類別                             | 年份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
| A. 您能有尊嚴地生活，不被利用及虐待。             |    | 3.43 | 3.55 | 3.41 | 3.60 | 3.60 | 3.61 |
| B. 您覺得目前受虐待的老人能獲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     |    | 2.91 | 3.69 | 3.01 | 3.22 | 3.11 | 3.07 |
| C. 您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 |    | 3.11 | 3.27 | 3.12 | 3.32 | 3.29 | 3.27 |
| D. 您不會因為有沒有經濟上之貢獻而受到差別待遇。        |    | 3.14 | 3.20 | 3.01 | 3.23 | 3.19 | 3.19 |
| 平均                               |    | 3.15 | 3.28 | 3.13 | 3.34 | 3.30 | 3.29 |

#### 四、整體評估與建議

對於今年問卷所增加的第陸大項：「整體評估與建議」中的兩個題目：「和過去一年相比較，您認為台灣老人人權進步最多的面向為何（就五大類人權範疇勾選，可為單選或複選）？」與「在未來一年，您建議政府在保障並提升老人人權上最優先應作的三件事為何（請依序，開放式問題）？」，將菁英組與社區老人組的填答結果綜合整理如下：

在所有作答的問卷中，菁英們與社區高齡長者們對於五大老人人權面向提到次數的排序結果完全相同，都是「健康照護人權」的次數最多，菁英組 37 次、社區老人組 252 次；其次是「基本人權」，菁英組 29 次、社區老人組 141 次；「尊嚴人權」位居第三，菁英組 14 次、社區老人組 77 次；而「自我實現人權」居第四，菁英組 9 次、社區老人組 63 次；最後是「參與人權」位居第五，菁英組 7 次、社區老人組 50 次。

由此可看出菁英們與社區高齡長者們對於老人人權方面所關心的層面順位幾乎是相同的，而這也反映了政策落實與資源配置應有的優先順位。高居第一的仍是醫療健康照護層面，畢竟健康是一切的基礎，而高齡長者不論過去身體有多好，但上了年紀之後，一定或多或少會有一些慢性病；也就是說，不論高齡長者的性別、健康狀況、對未來的生涯規劃、以及自我期許為何，每一位都會有這方面的需求。而隨著年齡的愈增加、家庭支持系統的愈不足、與健康狀況的愈不佳，這樣的長者在醫療健康照護層面的需求將更為殷切。

另外在開放式問卷的填答內容中，有好幾位高齡長者反映希望健保不要漲價；而在基本人權部分，希望能調高敬老津貼、生活補助金、以及減少稅收等。

似乎需求與供給之間的平衡點永遠是非常難以拿捏的，而這也考驗著政府與全民的智慧。

## 伍、結論與建議

今年度是老人人權調查第八年的執行，研究工具使用 89 年修正過的版本，包含基本人權、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及尊嚴，總計 29 個指標。評分方式亦維持由 1 分(最差)到 5 分(最佳)的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Likert 5-point scale)，而「普通」標準分數是 3 分。此外今年較大的修正是增加了「整體評估與建議」一大項，希望能更進一步了解填答者對於不同人權面向看法的優先次序與重視程度。

其次在問卷施測對象方面，分別針對菁英組及社區老人組進行調查，總計發出菁英問卷 250 份，回收 101 份，回收率 40%。社區老人組發出問卷 940 份，回收 548 份，回收率 58%。菁英組的老人人權總平均分數為 2.86 分，比去年進步 0.15 分；而社區老人組總平均為 3.15 分，比去年退步 0.10 分。此外，菁英組的老人人權五大類評估指標得分高低依序為：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尊嚴以及基本人權；而社區老人組則為：照護、尊嚴、基本人權、參與與自我實現。

至於菁英們與社區高齡長者們建議政府未來應在保障並提升老人人權方面最優先努力的層面可說完全相同，都是「健康照護人權」排第一、其次是「基本人權」、「尊嚴人權」、「自我實現人權」與「參與人權」。

因此從菁英組和社區老人組對於老人人權各項指標的看法，可以看出：老

人自主性的意見表達與學者專家、政府官員以及民意代表們的看法在某些方面是一致的，但也並非完全相同；因此在未來資源的分配與福利服務的提供上，政府及民間部門都應儘可能平衡兼顧此二者的不同著重點，特別是面對全球性的老人權力（Old Age Power）運動的浪潮，台灣社會如何能更進一步地改善老人人權的各個面向，這是需要政府、民間單位、學者專家、以及民意代表等共同努力來加以達成的。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4. 政府應持續全面檢討並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以建立一個對老人友善的硬體空間環境。
5. 政府應保障老年人最基本的「住」的需求，提供一個能讓老人接受與安心的住所及其環境。
6. 加速實施國民年金的腳步，讓老年人最基本的所得保障與經濟需求得以滿足。

二．在參與權方面：

4. 落實「志願服務法」的規定，廣邀老人志工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以利於將老人人力資源作最大的發揮。
5. 在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修法過程，政府相關部門應廣邀高齡長者來參與；對於已經是參與政策制定或修法過程的機構或聯盟負責人，應秉持非特殊原因不得連任的原則，以擴大參與。
6. 加強對獨居老人的關懷訪視行動，並更進一步邀請及協助其參與社區中舉辦的老人活動。

三·在照護權方面：

4. 加強對長期照護老人的醫療服務與關懷訪視行動，同時協助有長期照護需求的老人能儘量留在社區中、接受最好的安置與照顧。
5. 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同時繼續推動社區照顧，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社區照顧的方式及內容。
6. 加強對一般高齡長者正確健康醫療資訊的宣導，並協助高齡長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與流感疫苗的注射，以預防疾病的發生、並常保健康。

四·在自我實現方面：

4. 政府應對企業提供相關政策獎勵措施，以鼓勵雇主在適合的工作項目上進用高齡者。同時在目前勞退新制剛實施的階段，加強查核並嚴格執法，以杜絕雇主有變向解雇中高齡勞工以免除提撥 6%勞工退休金的情事發生。
5. 政府應以具體措施致力於讓社經地位不同的老人，都能公平地使用各項教育、文化及社區資源。例如：貧窮老人就讀老人社區大學或長青學苑可獲得學雜費補助或優待。
6. 政府應擴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的面向，並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的工作需求。

五·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六·台灣地區老人人權的狀況仍呈現出明顯的區域與族群不平等，所以如何平

衡南北（前山、後山）、城鄉以及區域差異，並提升原住民長者的老人人權，應是政府及民間各界未來一起努力的目標。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1.王雲東(2003)。台灣地區老人經濟人權發展的現況與展望。發表於2003年10月16日總統府「人權立國」學術研討會。
- 2.內政部社會司網站：[http://volnet.moi.gov.tw/sowf/04/15/15\\_3.htm](http://volnet.moi.gov.tw/sowf/04/15/15_3.htm)
- 3.內政部統計處(2000)。中華民國89年台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 4.內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 5.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5)。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整合規劃報告。
- 6.行政院勞委會網站：<http://dbs1.cla.gov.tw/stat/indexcat00.htm>。
- 7.吳老德(2000)。正義理論與福利國家，台北：五南。
- 8.劉阿榮(2000)。憲法新論，台北：幼獅。
- 9.楊培珊(2002)。2002年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2002年12月發表於立法院，中國人權協會。

### 二、西文部分

1. Cohen, J.& Cohen, P.(1983).*Applied Multiple Regression/Correlation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2<sup>nd</sup> edit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 Eglit, H. C. (1985). *Age Discrimination*. NY: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3. Marshall, T.H. (1983).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Held, D., Anderson, J. & Gieben, B eds. *Stats and Societies*,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3, p.248.

4. Taylor, C. (1985). *Philosophy and Human Science: Philosophical Papers,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附件一： 菁英組題目

### 2005 年 台灣老人人權現況調查（菁英組）

敬愛的評估人，您好！我是台大社工系助理教授王雲東。首先謝謝您在百忙中花時間回答這份問卷。這份問卷是為了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94 年度老人人權指標調查所設計的，旨在瞭解台灣各位長輩們的人權是否受到尊重與保障的程度。

總共有 29 個題目，每一題代表一項人權指標，請您評估台灣老年人的人權在該項指標的表現如何？並在合適的  內勾選答案。您的回答對於台灣老人人權狀況的瞭解將有很大的貢獻，再次謝謝您。

- 1  代表受尊重與保障程度最低  
3  代表普通  
5  代表受尊重與保障程度最高

|                                       | 1                        | 2                        | 3                        | 4                        | 5                        |
|---------------------------------------|--------------------------|--------------------------|--------------------------|--------------------------|--------------------------|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b>壹、基本人權</b>                         |                          |                          |                          |                          |                          |
| 1. 老年人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老年人在吃的方面能夠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在穿的方面老年人能夠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的住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老年人能方便地進出及使用一般私人住宅及公共建築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老年人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老年人的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貳、參與</b>                           |                          |                          |                          |                          |                          |
| 8. 老年人能被社會上一般人接納，不被孤立、排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與年輕人分享彼此的知識、技能、經驗與智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老年人有參與社會服務或擔任志工的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老年人能自由組織屬於高齡者之協會（社團）或發起社會運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參、健康照護</b>                         |                          |                          |                          |                          |                          |
| 13.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的照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14.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也合理的長期照護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健康資訊及照顧，以協助維持身心及情緒健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老年人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直到生命結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                        | 2                        | 3                        | 4                        | 5                        |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17. 老年人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及喘息服務之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的安全、自主、及尊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老年人居住在長期照護機構時，其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其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肆、自我實現

- |                          |                          |                          |                          |                          |                          |
|--------------------------|--------------------------|--------------------------|--------------------------|--------------------------|--------------------------|
| 21. 老年人能找到發揮其潛力的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老年人能使用社會之教育、文化及宗教資源。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有收入的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老年人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老年工作人口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伍、尊嚴

- |                                     |                          |                          |                          |                          |                          |
|-------------------------------------|--------------------------|--------------------------|--------------------------|--------------------------|--------------------------|
| 26. 老年人能有尊嚴地生活，不被利用及虐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7. 受虐待的老人能獲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8.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9. 老年人不因其有無經濟上之貢獻而受到差別待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陸、整體評估與建議

30. 和過去一年相比較，您認為台灣老人人權進步最多的面向是：(可為單選或複選)
- 基本人權    參與人權    健康照護人權    自我實現人權    尊嚴人權

31. 在未來一年，您建議政府在保障並提升老人人權上最優先應作的三件事是：(請依序)
- ( 1 )
- 
- ( 2 )
- 
- ( 3 )
- 

◎以下是您的基本資料，請惠予填寫以作為統計分析：

32. 目前的職業： (1) 教師       (2) 民意代表       (3) 公務人員       (4) 社會服務  
 (5) 其他 (請填寫) \_\_\_\_\_
33. 年齡： (1) 20~24 歲     (2) 25~29     (3) 30~34 歲     (4) 35~39  
 (5) 40~44 歲     (7) 50~54 歲  
 (9) 60 歲以上     (6) 45~49     (8) 55~59 歲
34. 性別： (1) 男       (2) 女
35. 地區別： (1) 北部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  
 (2) 中部 (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3) 南部 (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  
 (4) 東部 (花蓮縣、台東縣)  
 (5) 離島地區 (澎湖縣、金門地區)
36. 教育程度： (1) 國中及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  
 (4) 大學       (5) 碩士       (6) 博士
37. 專長領域： (1) 社會工作       (2) 教育/心理       (3) 工商企業管理  
 (4) 歷史/文化       (5) 政治       (6) 藝術  
 (7) 理工       (8) 法律       (9) 農林漁牧  
 (10) 其他 \_\_\_\_\_

評估人：\_\_\_\_\_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感謝您的合作！

## 附錄二 受服務者調查題目

### 2005年台灣老人人權現況調查（社區組）

親愛的長輩，您好！我是台大社工系王雲東老師。首先謝謝您花時間幫忙回答這份問卷。這份問卷是想瞭解在台灣的老年人的人權受到尊重與保障的程度如何，總共有29個題目，請您按照您自己的經驗或意見來回答：有關這些題目的現況，您滿意或不滿意的程度如何？並在合適的□內勾選您的答案。您的回答對於台灣老人人權狀況的瞭解將有很大的貢獻，再次謝謝您。

- 1 代表受尊重與保障程度最低  
3 代表普通  
5 代表受尊重與保障程度最高

|   | 1                        | 2                        | 3                        | 4                        | 5                        |
|---|--------------------------|--------------------------|--------------------------|--------------------------|--------------------------|
|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普通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b>壹、基本人權</b>                             |                          |                          |                          |                          |                          |
| 1. 您的各種收入加起來，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在吃的方面您覺得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在穿的方面您覺得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覺得在社會上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的住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您能方便地進出及使用一般私人住宅及公共建築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您能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走路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社會上有提供各式各樣適合您的運動及休閒育樂的設施設備和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貳、參與</b>                               |                          |                          |                          |                          |                          |
| 8. 您能被社會上一般人接納，不被孤立、排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您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您有充分的管道與年輕人分享彼此的知識、技能、經驗與智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您有參與社會服務或擔任志工的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您和朋友能自由組織屬於高齡者之協會（社團）或發起社會運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br>非常不同                | 2<br>不同意                 | 3<br>普通                  | 4<br>同意                  | 5<br>非常同意                |

**參、照護**

13. 您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的照顧。
14. 您在需要時，能找到安全、品質好、價格合理的老人院或療養院。
15. 您能獲得適當的健康資訊及照顧，以協助維持身心及情緒健康。
16. 您對自己醫療及健康照護上的意願能被尊重，直到生命結束。
17. 您的家人在照顧您時，能獲得充分的照護知識、技能，並且能得到社會的幫忙讓他們可以喘口氣。
18. 現行法律能有效地保障您的安全、自主、及尊嚴。
19. 您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
20. 您想假若您現在是住在老人院裡，您的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您對自己照護及生活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

**肆、自我實現**

21. 您能找到發揮自己潛力的機會。
22. 您能使用社會之教育、文化及宗教資源。
23. 若您有意願工作的話，能找到有收入的工作。
24. 您能決定自己退休的時間及方式。
25. 您覺得目前還在工作的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

**伍、尊嚴**

26. 您能有尊嚴地生活，不被利用及虐待。
27. 您覺得目前受虐待的老人能獲得政府及法律之充分保護。
28. 您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年齡、性別、種族、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
29. 您不會因為有沒有經濟上之貢獻而受到差別待遇。

**陸、整體評估與建議**

30. 和過去一年相比較，您認為台灣老人人權進步最多的面向是：(可為單選或複選)  
基本人權 參與人權 健康照護人權 自我實現人權 尊嚴人權

31. 在未來一年，您建議政府在保障並提升老人人權上最優先應作的三件事是：(請依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以下是您的基本資料，請惠予填寫以作為統計分析：

32. 您的年齡：1. 59歲以下 2. 60-69歲 3. 70-79歲 4. 80歲以上

33. 您的性別：1. 男 2. 女

34. 您的籍貫：1. 閩南 2. 外省 3. 客家 4. 原住民  
5. 其他，請註明\_\_\_\_\_

35. 您的健康狀況：1. 身體健康，不需他人照顧 2. 需他人照顧

36. 您目前是否單獨一人居住：1. 是 2. 否

37. 您所住的區域是在台灣本島的：

(1) 北部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

(2) 中部 (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3) 南部 (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

(4) 東部 (花蓮縣、台東縣)

38. 請問本問卷給您的單位是：

(1) 宜蘭縣蘇澳鎮長青會

(2) 臺北市自費安養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3) 臺北市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4) 老五老基金會

(5)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6) 台南市 YMCA

(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9) 布農文教基金會

(10) 門諾基金會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感謝您的合作！**



### 附錄三 2005 年老人人權指標評估人名單（按姓氏筆劃排列）

| 評估人     | 發送單位             |
|---------|------------------|
| 王昱婷委員   | 立法委員             |
| 王順和     | 屏東縣崁頂鄉老人會        |
| 朱南子     |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
| 朱美珍教授   | 政治作戰學校社工系        |
| 吳佩紘     | 浩然敬老院社工組         |
| 局長      | 台北市社會局           |
| 李瑞金教授   | 靜宜大學兒童福利學系       |
| 李慶安委員   | 立法委員             |
| 杜敏世     | 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董事長     |
| 汪主任     | 長安老人養護中心         |
| 林吉鶴     | 慈心社會福慈善事業基金會     |
| 林君穎     | 中華民國衣物社會工作協會社工員  |
| 邱小姐     | 門諾基金會            |
| 邱美珠小姐   | 奇美醫院社會服務部社工組     |
| 邱啟潤教授   |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        |
| 洪吉春     | 中華長青槌球協會         |
| 胡松玲委員   | 中華善法慈善協會推展委員     |
| 孫吉珍     | 振興醫院副理部主任        |
| 馬組長     | 台中市自費安養中心社工組     |
| 馬藹萱副教授  | 政治大學社會系          |
| 常組長     | 台中市老人醫療保健醫院社會服務室 |
| 張所長     | 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     |
| 曹綺年     |                  |
| 曹慶      | 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
| 許秀芸     | 中山醫院社會工作組        |
| 陳水木     | 台南市東區老人會         |
| 陳立基     | 翠柏新村主任           |
| 陳冰榮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艋舺教會松年大學 |
| 陳俊全助理教授 | 實踐大學社工系          |

|         |                     |
|---------|---------------------|
| 陳堅      | 台南市老人會總會            |
| 陳敏雄院長   | 恒安養護中心              |
| 陳清河     |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       |
| 陳清裕理事長  |                     |
| 陳惠姿     | 長期照護協會理事長           |
| 陳景峻委員   | 立法委員                |
| 陳榮基     | 恩主公醫院院長             |
| 曾思瑜教授   |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
| 曾華源教授   | 東海大學社工系             |
| 游麗理     | 老五老基金會              |
| 焦興鎧     | 中研院歐美研究所            |
| 黃文旭     | 新竹市社會局局長            |
| 黃春長董事長  |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
| 黃昭順     | 立法委員                |
| 黃秋眉     | 高雄市燭光協會             |
| 黃美涓     | 長庚醫院副院長             |
| 黃碧霞局長   | 內政部兒童局              |
| 楊政芳     | 台中縣豐原市長青福利會         |
| 溫瑞鵬     | 新竹縣松柏長青會協會          |
| 葉主任     | 屏東基督教醫院社會工作室        |
| 董秀英     | 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
| 詹火生政策委員 |                     |
| 詹錕鏗院長   | 馬偕紀念醫院              |
| 廖本煙     | 立法委員                |
| 趙信義院長   | 真耶穌會台灣總會附設台灣省基督仁愛之家 |
| 趙滕雄負責人  | 遠雄企業集團              |
| 劉宏煌副教授  | 實踐大學社工系             |
| 潘維剛委員   | 立法委員                |
| 蔡啟芳     | 立法委員                |
| 課長      | 高雄市社會局老人福利課         |
| 賴先生     | 宜蘭市老人會              |
| 賴清炎     | 台中市三官堂長壽會           |

謝明論  
藍美津委員

高雄縣湖內鄉老人健康促進會  
立法委員  
老五老基金會  
台北市自費安養中心  
台北縣中和市長壽會  
台南市 YMCA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中部服務處  
門諾基金會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常青綜合服務中心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